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13046

证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5,04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575,040 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80,482,102 股变更为 1,479,907,062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数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

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律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 2、申报时间：2022年6月25日起45天内9：00-11：30；13：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丁星驰、魏驭时
- 4、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 5、联系传真：0574-87597573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